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成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成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成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1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3 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4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
05 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
06 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
07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8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9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
10 號解釋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引用為本
14 件之附表），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稽。

16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9所示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9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20 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
21 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
2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3 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24 予准許。

25 (三)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罪之罪質、時
26 間間隔、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刑法第
27 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
28 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及內部界限之拘束
29 （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所示之各罪曾分別經法院定
30 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所處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年6
31 月」）；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

01 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2 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不論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04 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簡煜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附表：受刑人王成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王成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1/06/30	111/08/04	111/06/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3018 號等	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3018 號等	高雄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6411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88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88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627 號
	判決日期	111/11/09	111/11/09	111/11/24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88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88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627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12/13	111/12/13	112/01/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南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620 號	臺南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620 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92 號	
	編號 1 至 7 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嘉義地院 112 聲 598)			

受刑人王成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1/10/22	111/10/22	111/08/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0050 號	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0050 號	嘉義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219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99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99 號	112 年度嘉簡字第 569 號
	判決日期	112/01/17	112/01/17	112/06/27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99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99 號	112 年度嘉簡字第 569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3/09	112/03/09	112/07/3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186 號	臺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186 號	嘉義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398 號	
編號 1 至 7 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嘉義地院 112 聲 598)				

受刑人王成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罪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07/13	110/12/01	110/06/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19 號等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1675 號等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1675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嘉簡字第 569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43 號
	判決日期	112/06/27	113/03/28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嘉簡字第 569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43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7/31	113/05/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嘉義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398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7446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7445 號
	編號 1 至 7 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嘉義地院 112 聲 598)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7445 號 未股